

台湾当局针对大陆籍配偶入台的面谈制度研究

王伟男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030)

摘要:台湾当局针对大陆籍配偶入境的面谈制度,产生于两岸关系的历史和现实土壤中,更直接产生于两岸通婚现象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中。总体来看,它确实有效减少了两岸通婚中的不良现象,同时也提升了陆配群体在台湾社会舆论中的整体形象。但在该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尤其在2008年5月之前,曾严重侵害两岸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台当局的陆配政策有了局部调整,总体上向着更符合人道主义、更有利于陆配群体合法权益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大陆籍配偶;跨两岸婚姻;假结婚;面谈制度

DOI:10.13806/j.cnki.issn 1008-7095.2016.02.004

自2003年9月1日起,台湾民进党当局针对进入台湾地区的大陆籍配偶(以下简称陆配),开始实施入境面谈制度。2008年5月20日,国民党重新执政后,并没有像许多人期待的那样全面废止陆配入台面谈制度,而是继续加以执行,但也做了局部调整。从目前情况来看,面谈制度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是两岸婚姻当事人必须面对的一道法律程序。那么,当年台当局推出面谈制度的背景是什么?主要目的是什么?具体的政策设计与执行程序如何?成效评价及未来走向如何?这些都是本研究试图回答的问题。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大陆学界对这个面谈制度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成果几近空白。而台湾学界的研究主要侧重于行政管理的角度,尤其是台当局移民管理部门的基层官员在攻读学位时,常以面谈制度为选题。笔者作为从事两岸关系研究的大陆学者,在本研究中结合了行政管理与两岸关系两个视角,期待对大陆方面的移民管理和涉台工作有所助益。

一、台当局为何推出面谈制度

台当局于1987年底开放岛内民众赴大陆探亲。当时首批涌向大陆的岛内民众,以1949年前后随蒋介石集团退居台湾、但在大陆仍有亲属的退伍军人(台当局称之为“荣民”)为主体。这部分人当年赴台后除少数人在台结婚或再婚外,其余多数人(尤其是军阶较低者)在台当局于1987年底开放岛内民众赴大陆探亲时仍子身一人,故他们的回乡探亲行程往往演变成相亲与结婚之旅,也是跨两岸婚姻的最初形态。^①此后,随着越来越多的台湾老兵通过返乡探亲之旅实现

收稿日期:2015-08-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台湾大陆籍配偶群体的政治认同研究”(14BZZ073);民政部2013年委托课题“台湾当局针对大陆籍配偶入台的面谈制度研究”(2013MCALAHYKT01)

作者简介:王伟男,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研究员。

^① 台当局“退辅会”官员告诉笔者,迄今约有2万名老兵与大陆女性结婚。虽然与目前已达34万例左右的两岸婚姻总量相比,“老兵婚姻”并不占多数,但其在两岸婚姻大潮中的“开拓者”地位却不容否认。

成家梦想,台湾地区的繁荣景象也通过他们的配偶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口口相传,导致更多大陆居民希望通过与台湾居民结婚的方式到台湾地区工作和生活,借以改善自身生活状况。同一时期,来大陆投资兴业的台商人数快速增长,许多台商、台干及其在台家属和亲友们也加入与大陆居民(主要是女性)婚配的行列,甚至一度成为两岸婚姻的主力军。从台当局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来看,跨两岸婚姻确实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剧增到剧降、再到稳定发展的曲折过程。

表 1 跨两岸婚姻数量及其占全台结婚数量的比例(1998—2014)^②

年份	跨两岸婚姻数量	全台结婚数量	两岸婚姻占全台结婚比例(%)
1998 年	12 167	145 976	8.33
1999 年	17 288	173 209	9.98
2000 年	23 297	181 642	12.83
2001 年	26 516	170 515	15.55
2002 年	28 603	172 655	16.57
2003 年	34 685	171 483	20.23
2004 年	10 642	131 453	8.10
2005 年	14 258	141 140	10.10
2006 年	13 964	142 669	9.79
2007 年	14 721	135 041	10.90
2008 年	12 274	154 866	7.93
2009 年	12 796	117 099	10.93
2010 年	12 807	138 819	9.23
2011 年	12 800	165 327	7.74
2012 年	12 034	143 384	8.39
2013 年	10 829	147 636	7.33
2014 年	10 044	149 287	6.73

那些无法通过婚姻方式进入、但在经济诱因驱动下很想进入台湾地区的大陆居民,则主要选择假结婚甚至偷渡等非法途径进入台湾地区。这些非法行为主要由大陆和台湾地区的非法组织(俗称的“人蛇集团”,也包括一些披着合法外衣的婚介机构)策划与实施。一般来说,大陆男性早期非法进入台湾地区的主要途径是偷渡,而女性则主要是假结婚。如果假结婚不成,她们也会选择偷渡。通过非法途径进入台湾地区的大陆居民,一般从事打黑工、色情、诈骗等非法活动,引发或加剧岛内社会治安、就业市场、财政税收、家庭秩序等领域的问题。这种乱象是造成台湾舆论对陆配群体持续负面评价的主要原因。

^② 本表数据来源于台当局“移民署”官方网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其提供的跨两岸婚姻统计数据起始于1998年。此外,截至2015年1月底,共有32.37万例跨两岸婚姻产生,其中大陆女性占95.15%,因此本研究也以女性大陆籍配偶为主要研究对象。

表2 台当局历年来收容大陆居民人数统计表(1993—2013)^③

年份	男	女	小计
1993年	5 684	260	5 944
1994年	3 056	160	3 216
1995年	2 094	154	2 248
1996年	1 449	200	1 649
1997年	1 071	106	1 177
1998年	1 183	111	1 294
1999年	1 656	116	1 772
2000年	1 201	326	1 527
2001年	872	597	1 469
2002年	826	1 206	2 032
2003年	538	2 920	3 458
2004年	706	1 077	1 783
2005年	936	177	1 113
2006年	747	87	834
2007年	398	48	446
2008年	228	57	285
2009年	170	76	246
2010年	100	21	121
2011年	56	12	68
2012年	22	5	27
2013年	44	15	59
合计	23 037	7 731	30 768

如表1所示,自两岸开放人员交流后到2004年之前,两岸婚姻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之势,2003年达到最高峰,为34 685对,占当年台湾地区结婚数量的20.23%,显然是一个很高的比例。从表2可以看出,自1993年起台当局每年收容的大陆居民人数大幅回落,但到2002年又出现显著增加,尤其是在男性人数继续减少的同时女性人数却异常升高,其中大部分经台当局调查发现是以假结婚形式入台。这引起了台当局的警觉,也成为台当局推出面谈制度的直接原因。

当然,对两岸关系中任何细节的研究,都不能脱离两岸关系的大背景,面谈制度亦不例外。众所周知,2000年初岛内政局丕变,持有分裂理念的陈水扁就任“总统”。他上台之初为安抚岛内民众,也为了稳住大陆和国际社会,提出所谓“四不一没有”。^④但随着权力基础的逐渐稳

^③ 台当局出入境管理机构自1992年7月1日起,从“国防部”手中接管大陆居民非法入台的管理工作,故笔者基于历年比较的考虑,未列入1992年下半年的统计数据。本表数据来自“移民署”官方网站。

^④ 2000年5月20日,陈水扁在首次就职典礼上发表“四不一没有”言论,即:不宣布独立,不更改“国号”,不推动“两国论入宪”,不搞“统独公投”,没有废除“国统纲领”与“国统会”的问题。

固,他其实走了一条类似李登辉曾经走过的政治路线,即在权力基础不稳时克制自己的分裂冲动,在日渐稳固后就开始越来越明显地从事分裂活动,包括于2002年8月公然提出“一边一国论”,导致两岸关系动荡加剧。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民进党当局对快速增长的两岸婚姻焦虑不安。他们担心随着日益增多的陆配移居台湾,一个新的“亲大陆”群体就会出现。加上如前文所述,确有一部分大陆人士借婚姻之名入台从事有违当地法规的活动,等于给台当局提供了现成的把柄,于是以查禁假结婚之名,开始采取严厉措施管理两岸通婚现象,面谈制度由此而生。

二、台当局如何实施面谈制度

1. 面谈制度的推出过程

事实上,早在2003年9月1日前,台当局“境管局”在受理大陆居民申请在台居留和定居时,就曾依照“行政程序法”相关规定,对已经入境台湾、在台生活一定时期、有资格申请居留和定居的陆配,以面谈方式进行所谓“行政调查”,其目的是甄别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境管局”于2003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陆配入境抽查面谈制度,以及同年10月10日起要求首次入境的陆配全部接受面谈,同年12月1日起要求无论是否首次入境都要接受面谈,事实上并无明确的法律依据。虽然“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团聚、居留或定居者,应接受面谈、按捺指纹并建档管理之;未接受面谈、按捺指纹者,不予许可其团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请。”^⑤但只是一个原则性规定,相关主管机关“内政部”并没有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显见当时台当局推出陆配入境面谈制度的草率与仓促。直到2004年3月1日,台当局才正式公布并实施“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面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面谈管理办法”或“该办法”),作为上述条款的实施细则加以落实。至此,台当局针对陆配入台所进行的面谈程序,才算是“有法可依”。

2. 面谈制度的实施程序

台当局于2004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面谈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实施面谈的具体方式与程序。此办法后来曾于2009年8月20日修订。本文对该办法的分析,以2009年修订后的版本为准。

从面谈方式上看,主要有三种:“境外面谈”“国境线上面谈”“境内面谈”。

(1)“境外面谈”。该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在海外地区者,至我驻外使领馆、代表处、办事处或其他外交部授权机构接受面谈”。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在香港或澳门者,至行政院于香港或澳门所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接受面谈”。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在大陆地区者,至本条例(即‘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四条第一项所定之机构或依第二项规定受委托之民间团体在大陆地区分支机构面谈”。但从实务上看,与台湾居民结婚的大陆居民,不大可能到台当局驻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及驻港澳的官方机构申请入台,因为这样做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都相当高,甚至还有一定的政治风险。而两岸当局之间迄今并没有在对方管辖土地上互设办事机构,或“受委托之民间团体在大陆地区分支机构”,故上述三条迄今只停留在条文上,并无实践上的突破。

(2)“国境线上面谈”。该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人无法依前项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于境外接受面谈者,得先予核发入境许可;俟其入境时,至入出国及移民署设于机场、港口之指定处所接受面谈。其台湾地区配偶或亲属应到场配合接受访谈。”也就是说,在上述三款境外面谈情形实际上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陆配一般是乘飞机或乘船从大陆地区到台湾地区的某个机场或港口。在两岸三通实施前,一般还要绕道香港或其他地区,但并非到香港或其他地区提出入台申

^⑤ “行政院大陆委员会”编印:《大陆事务法规汇编》,台北,2014年4月,第45—46页。

请,只是单纯的过境转机(船)而已。当陆配最终在台湾下了飞机或船舶准备入境时,台当局会在机场或港口设置面谈处所,陆配及其台籍配偶就在该处所接受面谈。目前,台当局“移民署”在以下机场和码头设有入境面谈处所:桃园机场,松山机场,台中机场,高雄机场,金门码头,马祖福澳港码头。

(3)“境内面谈”:该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在台湾地区者,至入出国及移民署指定处所接受面谈”。此款规定主要针对那些在台当局实施面谈制度前已入境台湾的陆配,因从未接受过面谈,当其向“移民署”申请变更居留状态时(由团聚转为依亲居留,由依亲居留转为长期居留,由长期居留转为定居),要接受面谈。“移民署”在全台所有县市都设有面谈室,以供实施“境内面谈”所需。

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人及台湾地区配偶或亲属依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接受面(访)谈后,入出国及移民署认为案件复杂,无法即时之认定者,得同意申请人经查验后先行入境,并以书面通知其偕同台湾地区配偶或亲属于一个月内,至指定处所接受二度面(访)谈。”也就是说,陆配在机场或港口接受面谈时,若被认为存在可疑之处,但面谈官员又找不出具体的证据,因而不能当场做出假结婚的认定,面谈官员就可以准许陆配先入境,但在台停留时间限定为一个月,并在这期间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指定处所再次接受面谈。如果获得通过,准予恢复正常的停留期限(一般为六个月);如未获通过,则会被遣返回大陆。

针对台籍配偶的部分,还有一个重要的“访查”和“访谈”程序。也就是说,在对陆配进行面谈前,必须对其台籍配偶先进行“访查”,访查所得的资料是后续对陆配进行面谈的重要依据。若有必要,“移民署”还会通知台籍配偶或亲属接受所谓的“访谈”。^⑥如果在访查或访谈过程中,发现有足以认定该婚姻为真实的依据,即可准予陆配入境,而无须再接受面谈。这就是所谓的“婚姻属实参考条件”。

该办法对面谈不予通过的情形做出明确规定。第十四条:“大陆地区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请案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应撤销或废止其许可:(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未通过面谈;(2)申请人、依亲对象无同居之事实或说词有重大瑕疵;(3)面谈时发现疑似有串证之虞,不听制止;(4)无积极事证足认其婚姻为真实;(5)经查有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之虞”。第十五条:“大陆地区人民抵达机场、港口或已入境,经通知面谈,有前条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许可应予撤销或废止,并注销其入出境许可证件”。从后来的具体实践看,争议最大、最受陆配群体和岛内舆论诟病的,正是这两条尤其是第十四条。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该办法的规定,不仅初次入台团聚的陆配需接受面谈,而且变更居留状态时也要接受面谈。也就是说,至少从“面谈管理办法”的文本来看,一个获得在台定居资格的陆配,至少要经过四次面谈。但从最近几年的操作实务来看,符合“婚姻属实参考条件”的陆配根本无须接受面谈;即使不符合该条件,只要通过一次面谈,以后一般不会被要求再次接受面谈。即使被要求再次接受面谈,一般也是在申请定居这个环节。

三、面谈制度的双重效应

1. 台湾当局的相关数据

从台当局公布的相关数据来看,面谈制度对两岸婚姻中的不良现象确实起到了明显阻遏作用。从前文表2可以看出,自2004年起台当局收容的大陆女性人数急速下降,2006年便降至100人以内,2012年只有5人。如果不是面谈制度的强大阻遏作用,我们很难找到其他可以合理解释的原因。台当局对面谈制度的统计数据,也可以从一个侧面证明该制度对假结婚的阻遏作用。

^⑥ 可以看出,台当局制定的“面谈管理办法”,针对大陆配偶和台籍配偶,其法律用语也有差别。

表 3 可疑为假结婚者统计(2004—2014)^⑦

年度	面谈件数	通过件数	在台完成 结婚登记	完成比例	可疑为 假结婚者	可疑比例
2004	52 335	47 556	10 642	22.38%	41 693	79.67%
2005	42 183	35 738	14 258	39.90%	27 925	66.20%
2006	35 858	31 316	13 964	44.59%	21 894	61.06%
2007	40 149	34 405	14 721	42.79%	25 428	63.33%
2008	30 500	26 774	12 274	45.84%	18 226	59.76%
2009	28 686	25 829	12 796	49.54%	15 890	55.39%
2010	12 158	10 260	12 807	124.82%	-649	-5.34%
2011	8 822	6 839	12 800	187.16%	-3 978	-45.09%
2012	10 283	9 916	12 034	121.36%	-1 751	-17.03%
2013	9 130	8 747	10 829	118.61%	-1 699	-18.61%
2014	8 256	7 902	10 044	121.66%	-1 788	-21.66%

说明:完成比例=在台完成结婚登记÷通过件数×100%;可疑为假结婚者=面谈件数-在台完成结婚登记;可疑比例=可疑为假结婚者÷面谈件数×100%。因此,“完成比例”与“可疑比例”之和并非100%。

如表3所示,“移民署”在2004年对陆配进行面谈52 335件,通过面谈者为47 556人,但当年真正在台湾地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陆配只有10 642人,其余41 693人(包括通过面谈者和未通过面谈者)都被怀疑为“假结婚者”,占比高达约八成。但这个数据此后逐年下降,到2010年时反而变成负数,也就是当年在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陆配人数高于当年接受面谈的总人数。之所以如此,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有许多在2009年及更早时通过面谈的陆配,并未于通过面谈的当年在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是迟至2010年甚至更晚才办理,以至于2010年在台办理结婚登记的总件数大于当年通过面谈入台的陆配总人数;另一方面也确实说明面谈制度对假结婚者产生了明显的吓阻作用,“可疑为假结婚者”数量大幅减少。当某一年度通过面谈的人数与在台结婚登记的人数越趋近时,说明该年度“可疑为假结婚者”的数量越少,两岸通婚越趋向正常。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未能通过面谈者并非全是假结婚。某些陆配由于文化或心理素质欠佳,在陌生的面谈场所出现紧张、失忆、思维紊乱等异常现象,而导致未能通过。但如果陆配通过面谈入台后,却迟迟不与其台籍配偶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法定结婚登记手续,则情况就不那么单纯了。

另外,从表2也可见,2003年台当局收容的大陆女性人数达到阶段性高峰,为2 920人,此后持续下降,特别是2010年以后,一直维持在每年20人以下。这说明,自从台当局实施面谈制度后,大陆女性在台湾地区因从事不法行为而遭收容的人数持续减少。这从一个侧面说明,面谈制度很可能是导致意图入台从事非法活动的大陆女性减少的直接原因。因此,单从“移民署”的统计数据来看,面谈制度对于提高两岸婚姻的总体质量、改善陆配在台湾社会舆论中的群体形象、减少台当局在社会管理上的某些困扰等方面,确实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当然,大陆经济在最近三十余年来的强劲增长、两岸经济差距的大幅缩小、包括女性在内的大陆民众整体素质的提升,也是两岸婚姻乱象大幅减少的重要原因。

⑦ 笔者根据“移民署”2007—2012年历年年报和该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的数据整理而得。

然而,面谈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产生了一些必须正视的负面效应,甚至遭到两岸婚姻当事人、岛内部分专家学者和媒体舆论的强烈批评。

2. 面谈制度的负面效应

面谈制度推出早期,尤其是在最初的一两年内,由于操作手法上的粗糙、个别面谈官员素质低下、作出面谈不通过的决定过于草率等原因,导致陆配群体、岛内社会舆论、甚至部分专家学者或抱怨连连,或同声挞伐。面谈时询问的内容主要是夫妻日常生活共同经验问题,以男女双方的陈述内容差异达到一定程度时,即可认定双方系事先通谋的假结婚,并据此对相关申请入境案件做出“不予许可”的处分,或者当场强制出境。当时出现的主要问题是,“移民署”负责面谈事务的一线官员在实施面谈时,不尊重陆配的隐私和人格,故意提问一些令她们难以启齿的问题,比如“第一次行房是在何时何地”“持续多长时间”“对方穿什么颜色的内裤”等。另外还会提一些无厘头的问题,比如问台籍配偶“大陆岳父家的房子墙面上贴什么颜色的瓷砖”“厕所在几楼、靠左还是靠右”等。此类问题对于那些心理素质不好或者因年龄稍大而记忆力减退的当事人极其不利,很可能因为答错而遭到面谈不通过的处分。这样的提问方法或许能够阻挡某些假结婚者,但同样也可能导致部分真结婚者被误判。关键在于,这种提问方法完全不顾当事人的隐私和人格,是对基本人权的公然侵犯。况且,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挖空心思、想方设法入境台湾的假结婚者,开始在入境前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某些不良婚介组织、甚至“人蛇集团”在丰厚利润的驱使下,也开始推出所谓的“教战手册”(相当于“培训教材”),导致部分假结婚者也能顺利入境。^⑧

台湾舆论和学界对面谈制度的最大诟病,是从人权保障角度出发,认为该制度在操作上极易侵犯到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基本人权。除了在上述面谈过程中可能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外,如果负责面谈的官员因意识形态、个人素质、业务能力、对个案的了解程度等原因,仅凭一次面谈就作出婚姻为假的草率判断,拒绝事实上可能为真结婚的陆配入境台湾,侵犯的就是当事人的合法婚姻权利。^⑨对所有陆配进行严苛的盘查询问,实质上是“有罪推定”思维的体现,即事先假定接受面谈的陆配“假结婚”,面谈的目的就是让这些陆配自己证实自己是真结婚,否则就不得入境。这对真实婚姻当事人也是一种精神上的伤害。因此有学者建议,在无法确切发现违法证据的情况下,台当局应以“无罪推定”精神为准则,准予陆配先行入境,再进行后续的访查取证。若真发现不法事实,再依法处分也不迟。^⑩

2008年5月国民党在岛内重新执政以来,两岸关系大幅缓和,以旅游、求学、商务等为目的的两岸人员往来大量增加。对于那些有意赴台从事非法活动的大陆人士来说,假结婚已不再是他们入境台湾的唯一途径。况且近些年来大陆地区经济有了长足进步,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发达程度已经和台湾都市地区不相上下。而台湾地区近年来经济增长缓慢,收入水平多年不涨,房价物价却居高不下。20世纪八九十年代台湾地区的繁荣景象对大陆居民的吸引力,早已成明日黄花,通过婚姻途径费尽周折进入台湾从事非法活动的大陆人士越来越少。从台当局的统计数据来看,不仅查处的“假结婚”案件大幅萎缩,被认定为正常婚姻的总量从2005年起也出现萎缩趋势,2008年后一直保持在每年不超过1.3万件的稳定水平上,2013年和2014年更是不超过1.1万件。因此,许多人认为虽然面谈政策仍有存在的必要性,但确实需要加以松绑,以适应两

^⑧ “移民署”高雄市“专勤队”官员萧胜芳也承认,“假结婚的大陆人士如果有心准备,台湾的面谈政策已经不再是问题。反而正常的两岸婚姻,在经历过面谈政策之后,大部分都是负面的感受。”

^⑨ 陈鹏先:《防制大陆地区人民虚伪结婚进入台湾地区政策之研究》,逢甲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6月,第8页。

^⑩ 蔡庭榕:《论主权与人权——以婚姻移民面谈为例》,《台湾》《宪政时代》2006年第7期,第19—20页。

岸民间交流的新形势;同时以入境后的“移民管理”或“移民辅导”等方式,加强对陆配入境后的“访查”工作,无论是受调查的陆配还是其台籍配偶,都表示可以接受。^①

总之,面谈制度作为一种行政调查方法,在推出后的相当长时期内,确实起到了阻遏两岸婚姻乱象的作用。当然,任何一项政策都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和社会的评价。面谈制度本来就是错综复杂的两岸关系的产物,也在随着两岸关系的发展而演变。自2003年推出迄今,面谈制度就一直处于演变之中。尤其是2008年5月国民党重新执政以来,在指导思想、操作程序、官员素质、工作纪律等方面,都对面谈制度进行了改进,效果明显。笔者访谈到的多个陆配组织负责人都不赞成完全废除面谈制度,反而认为它在震慑假结婚、净化陆配群体、改善陆配形象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马英九当局上任以来也确实在陆配入境后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因此,可以预见,台当局针对陆配入境的面谈制度还将继续存在下去,也有进一步的改进空间。至于这种改进能否实现,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要取决于岛内政局、两岸关系等根本的因素。

四、思考与建议

面谈制度作为错综复杂的两岸关系的产物,其推出有历史的必然性,其发展演变也有明显的规律性。在两岸婚姻发展的相当长时间里,两岸经济差距曾是最重要的诱因。因此大陆方面应继续努力发展自身的经济,尤其要让各区域、各省市的经济均衡地发展,让地区间的发展差距有效地缩小,那么不管是沿海地区还是内陆地区,其居民以不正当途径赴台谋生的动力都将大幅下降,假结婚就会继续减少、甚至最终绝迹,跨两岸婚姻才能稳步走上以情感为基础的健康发展之路。鉴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要客观、全面、理性地看待台当局的面谈制度。我们既要看到其不足,又要看到其优点,尤其是对我们有利的部分。台当局当初推出面谈制度确实有明显的政治考量,但同时也确实有不得已之处。而且,对移入人口实施面谈甄别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并非台当局所独有,只是宽严程度有所不同而已。两岸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使得台当局更有理由实施这种制度。面谈制度的实施,对在台陆配群体、对大陆的整体形象、对两岸关系都有利有弊,从总体和长远来看是利大于弊。因为它确实有助于净化两岸通婚和民间交流的大环境,有助于陆配群体形象的改善,也有助于大陆民众在台湾社会中整体形象的提升。

第二,大陆民政部门要强化陆配赴台前的宣导和服务工作。从理论上说,任何完整履行了法定程序的跨两岸婚姻都是合法婚姻,台当局不能抱着“有罪推定”的心态实施面谈甄别;大陆民政部门更不能以这种心态对待即将与台湾同胞结婚的大陆居民。但我们可以在受理两岸婚姻当事人的结婚登记申请时,对男女双方尤其是大陆当事人提供善意提醒和法令宣导,目的在于让他们在办理法定手续前就对跨两岸婚姻有一个初步认知,对两岸婚姻法规和制度方面的差异有所了解,对赴台生活可能面临的问题有所准备。

第三,可考虑赋予拟议中的两岸两会驻对方办事机构实施面谈的功能。目前,两岸两会在互设办事机构议题上已有一定共识,未来如果成为现实,台湾方面有可能把面谈程序前置到“海基会”驻大陆的办事机构内实施。^②这样做的好处有:可以改善大陆配偶接受面谈时所处的主客观环境,减轻心理压力,节省交通和时间成本等。即使由于岛内政局或程序因素而导致两会互设办事机构无法落实,两岸仍可考虑利用已经实现的“海旅会”和“台旅会”驻对方的办事处接手

^① 萧胜芳:《大陆配偶面谈政策之研究——以高雄市为例》,[台湾]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7月,第63、71、74页。

^② 笔者对台当局“陆委会”和“移民署”部分官员进行访谈时,对方清楚地表达了这种意向。部分台湾学者和在台陆配社团负责人也有类似建议,并认为这对陆配更有利。

面谈业务。

第四,两岸公权力部门应加大打击“人蛇集团”和非法婚介的力度。两岸间的假结婚案件大多由“人蛇集团”或非法婚介所操纵,闽、粤、浙等省份尤甚。这些非法组织实际上是健康的两岸婚姻和两岸民间交流的破坏者,是两岸关系发展中一股逆流。大陆的公安、民政、涉台等部门之间应加强通力合作,同时也要通过相应安排,加强与台当局对应部门之间的合作,共同打击这股恶势力,共同净化两岸通婚的法制环境。

Interview Mechanism for Mainland Spouses by Taiwan Authorities

WANG Wei-na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view mechanism for mainland spouses by Taiwan authorities, based on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especially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ross-strait marriages, has substantially reduced the chaotic phenomena in these marriages, and improved the overall image of mainland spouses in Taiwan public opinion. However, the mechanism badly infringed up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cross-strait marriages, and incurred criticism from many circles, particularly before May, 2008. The Taiwan authorities have made some partial adjustment in the mechanism in recent years, which are becoming more humanistic, more favorable for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ainland spouses.

Key words: mainland spouses; cross-strait marriages; fraud marriages; interview mechanism

(责任编辑 刘晓荣)